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恆春國中美術才能班

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

時間表

時間		日期	4 月 17 日 (星期六)
		07:40-08:00	測驗說明
上午	08:00-09:30	水彩畫	
	10:00-10:20	測驗說明	
	10:20-11:50	鉛筆素描	
	鑑定地點： <u>恆春國中</u>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，並依規定時間入場，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 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依甄別證號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 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；試卷、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場人員處理。
- 四、 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別資格。
- 五、 水彩需自備鉛筆、水彩顏料、畫筆、調色盤、小水袋；素描需自備畫圖鉛筆及橡皮擦，除前項所列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範本、畫稿等物品。